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羿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(前名稱：羿誠工程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豪

訴訟代理人 邱政義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禾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湖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林昶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第四項與第五項應予刪除；第六項、第七項之項次，依序更正為第四項、第五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楊婉渝